

目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工程和环境特点	3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4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
1.5	与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5
1.6	评价思路及重点	6
1.7	评价工作程序	7
1.8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8
第 2 章	总则.....	9
2.1	编制依据	9
2.2	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原则	12
2.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筛选	14
2.4	评价等级	15
2.5	评价范围	18
2.6	环境敏感点概述	20
2.7	评价标准	26
2.8	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31
2.9	规划相符性分析	33
2.10	政策相符性分析	48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本项目工程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本项目清洁生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自然环境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4
第 6 章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360
6.1	评价思路	360
6.2	评价工作程序	361
6.3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361
6.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367
6.5	风险预测与评价	395
第 7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40
7.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40
7.2	厂址选择可行性	456
第 8 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59
8.1	社会效益分析	459
8.2	经济效益分析	459
8.3	环境损益分析	460
第 9 章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465
9.1	环境管理	465
9.2	环境监控计划	468

9.3	环境管理台账	471
9.4	工程概况及信息公开内容	471
9.5	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72
9.6	排污口标志管理	474
第 10 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476
10.1	评价结论	476
10.2	建议	483
10.3	总结论	484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1、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二-2、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二-3、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空间范围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项目噪声、土壤、包气带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六、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一、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工信局证明

附件四、现有工程批复

附件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现状检测报告

第 1 章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新乡市黄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近三十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享誉全国的精细含氟化学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工业无水氟化钾》（HG/T 2829-2008）的起草单位之一，生产的氟化钾远销欧美等二十余个发达国家，产销量居全球前列。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南厂区位于原阳县城关镇原官路东、工纬四路南约 750 米处，厂区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产品总产能为无水氟化氢 3 万 t/a。北厂区位于原阳县城关南关，建成于 1992 年，建成后厂区产品及规模为高活性氟化钾 6000t/a、氟化铝 5000t/a、冰晶石 5000t/a，于 2004 年建设“年产 180 吨高纯氟化钾和 3000 吨大比重氟化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总产能为高活性氟化钾 6000t/a、高纯氟化钾 180t/a、大比重氟化钾 3000t/a、氟化铝 5000t/a、冰晶石 5000t/a，合计共 19180t/a。

公司北厂区现有工程氟化铝和冰晶石产品使用液态氢氟酸生产，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前厂区内氟化铝和冰晶石生产线均已停产。同时由于氟化铝和冰晶石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电解铝行业添加剂，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972 号）等文件的发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被禁止新增电解铝产能，存量产能需通过能效改造维持运行，电解铝行业增量空间几近枯竭，氟化铝和冰晶石的市场需求同样受到波及及限制。

高活性氟化钾是指通过特殊工艺处理的氟化钾，其物理化学性质显著优于普通氟化钾，核心特征是“溶解速度快、反应效率高、杂质含量极低”，其高

活性特征使其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光伏与新材料行业及医药农药等传统行业中得到多场景利用。其中高活性氟化钾作为新能源电池领域提升电池性能的关键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新能源电池领域对高活性氟化钾的需求也逐步上升。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的发展规划，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即北厂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将现有工程氟化铝、冰晶石产品调整为高活性氟化钾产品，对现有工程高活性氟化钾、大比重氟化钾生产工艺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为高活性氟化钾 16000t/a、高纯氟化钾 180t/a、大比重氟化钾 3000t/a，总产能不变仍为 19180t/a；同时现有设备已连续运行多年，部分设备核心部件老化导致能耗增加，因此本次工程同时进行节能技术改造，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换，改造完成后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生产过程的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经由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725-04-02-522440，详见附件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正），本项目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三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44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名录规定：“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项目，故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按照“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原则，编制完成了《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工程和环境特点

1.2.1 工程特点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③本项目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供应。

④本项目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多效蒸发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厂区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进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关排，最终汇入文岩渠。

⑤项目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3 无机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工程具有成熟的治理技术，可以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效处置。工程排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1.2.2 环境特点

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属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厂区四周环境为：厂址北侧紧临 S311 省道，路北侧为坤盛二手车行、安通

车检；南侧紧邻门面房、鱼塘和农田；东侧紧邻闲置厂房和东关排；西侧紧临原官线，隔路为河南豫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关排，最终汇入文岩渠。文岩渠属黄河水系，规划断面考核类别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3、工程厂址周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共产主义渠目前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水质要求。

4、本项目不在新乡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原阳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原阳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址周围无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區及政治、医疗、文化设施等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5 年 1 月，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项目启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2025 年 2-3 月，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的生产情况、工艺过程、设备及原料、产排污情况进行了考察记录和初步。

2025 年 4 月-5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环境现状监测。

2025 年 5 月，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河南蓝天环境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3 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重点关注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地下水环境：重点关注项目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储罐区等位置的防渗措施的可行性；

声环境：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对区域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固体废物：重点关注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暂存、处置措施的合理性，防止二次污染。

1.5 与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产品为氟化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2020〕44 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区域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属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1.6 评价思路及重点

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地区环境特征，确定评价专题设置及工作重点如下表1-1。

表 1-1 评价专题设置及评价重点

章节序列	专题设置	评价重点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总则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第四章	自然环境概况与环境质量现状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第六章	环境风险分析	★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
第十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遵循“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细致、全面、科学、客观的评价。

（1）结合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通过产排污系数及物料衡算，确定拟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源强，同时依据工程的产污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可行性、可靠性论证及排污的达标分析。

（2）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确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工程废气污染源强参数，按照环评导则推荐的模式就工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3）收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工程建成后的废水综合利用及排放情况，分析工程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论证。

（4）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弄清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针对工程建设提出厂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5）对工程厂界噪声及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根据工程设备噪声对工程建

成后厂界噪声及周围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6) 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7) 分析本次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并对其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进行分析。

(8) 根据清洁生产分析及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结合区域规划要求，分析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满足环保管理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根据本次工程原料、产品及生产过程特性，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入手，找出工程原料、产品贮运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按照风险事故类型，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等相关内容。

(10) 从环保角度对工程建设及厂址选择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对工程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进行论证，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

1.7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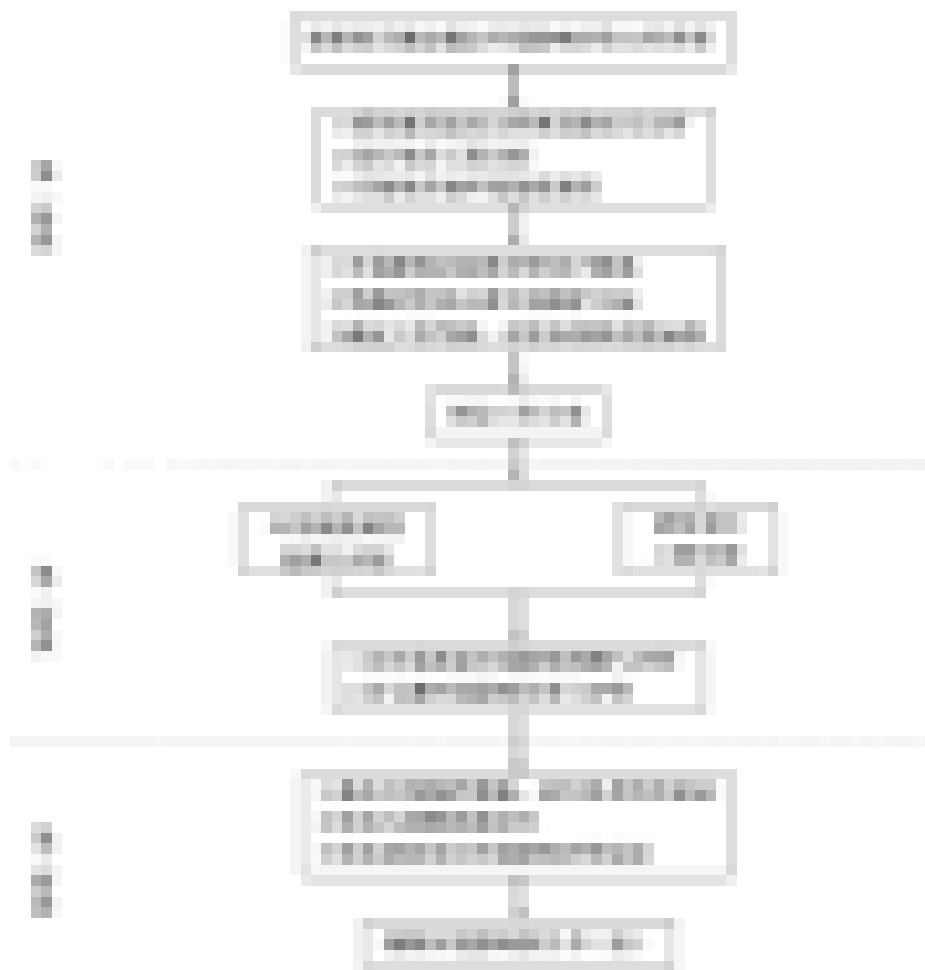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1.8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工程环境风险可防控；工程完成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全厂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第2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发布）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 (11)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10.1）
- (1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 (13)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修订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1.2 相关政策及规划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2) 《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2007.4）
-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公告[2024]2号）
- (4)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更新的函》（新环函〔2024〕5号）
- (5) 《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6)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 (7)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 (8)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
- (9)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
- (10)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
- (11) 《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新环〔2020〕44号）
-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 (1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14) 《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

2.1.3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
- (20)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21)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2.1.4 项目依据

- (1)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2501-410725-04-02-522440）；
- (2) 建设单位关于《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

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参考技术文件

(1)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新规环审查（2025）1号）

(2)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高纯氟化钾和 3000 吨大比重氟化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新环监（2004）269号）；

(3)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高纯氟化钾和 3000 吨大比重氟化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新环验（2007）77号）；

(4)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5月26日，报告编号：HNJY25T040201）；

2.2 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原则

2.2.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性质为改建，兼评现有工程。

2.2.2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评价区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厂区包气带、土壤及声环境的调查，查清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环保角度出发，对项目的可行性给出结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事前预防污染，为主管部门审批决策、监督管理，为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及日后的生产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基础资料。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厂址周围的环境状况，评价工作拟达到以下目的：

(1) 从国家产业政策的角度出发，结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确定项目的建

设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2) 在对工程厂址周边自然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掌握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监测, 查清评价区域环境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质量、声环境、土壤环境), 并做出现状评价; 调查并明确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及环境特征。

(3) 全面分析拟建工程建设内容, 掌握生产设备及设施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特征, 根据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及类比分析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 预测工程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采用模式计算和类比调查的方式预测、分析项目投产后排放污染物的影响范围以及引起的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建设工程的可行性。

(4) 根据国家对企业在“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总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多方面论述建设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的先进性。通过对工程环保设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达标水平的可靠性分析, 进一步提出减缓污染的对策建议, 为优化环境工程设计、合理施工和工程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措施建议, 更好地达到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目的。

2.2.3 评价原则

贯彻“清洁生产”和“节约与合理利用资源、能源”的原则, 分析建设项目采用生产工艺的“清洁生产”水平。对拟建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污染控制, 实现资源及中间产品的合理使用、实现废料的综合利用, 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贯彻“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 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排放标准; 并根据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确定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方案和控制措施, 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在评价工作中, 全面收集评价区域已有资料, 认真研究和分析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资料的可靠性和时效性, 充分利用其合理部分, 避免

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做到真实、客观、公正，结论明确。

从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提出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2.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筛选

2.3.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产污情况分析以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工程环境影响因子进行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影响因素类别		施工期	运行期					
			工程排水	工程排气	固废	噪声及振动	运输	效益
自然生态环境	地表水		-1LP					
	地下水		-1LP					
	大气环境	-1SP		-1LP			-1LP	
	声环境	-1SP				-1LP	-1LP	
	地表	-1SP			-1LP			
	土壤	-1SP		-1LP				
	植被			-1LP				
备注：影响程度：1-轻微；2-一般；3-显著影响时段：S-短期；L-长期 影响范围：P-局部；W-大范围影响性质：+-有利；--不利								

由表 2-1 可以看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周围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局部的，工程运行期主要是工程废气、废水对区域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的不利影响。评价把废气、废水污染控制可行性及可靠性作为重点内容。

2.3.2 环境影响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及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规定所列控制指标，并结合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特征，筛选出本项目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预测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NO _x 、氟化物	SO ₂ 、PM ₁₀ 、NO _x 、氟化物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表水	pH、COD、SS、氨氮、TP、TN	/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	氟化物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第一类用地 45 项基本因子、pH 值、氟化物	氟化物

2.4 评价等级

2.4.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及导则相关规定确定,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2-3 环境空气分级判据表

排放源	项目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 _{max} 占标 率%	D _{10%}	分级判据	评价等级
DA002	氟化物 (以氟计)	3.13E-04	1.56	无	1%≤P _{max} <10%	一级
	颗粒物	7.46E-04	0.17	无	P _{max} <1%	
	SO ₂	4.47E-03	0.89	无	P _{max} <1%	
	NO _x	6.68E-03	2.67	无	1%≤P _{max} <10%	
DA003	氟化物 (以氟计)	2.07E-03	10.35	200	P _{max} >10%	
	颗粒物	7.34E-03	1.63	无	1%≤P _{max} <10%	
氟硅酸钾 反应车间	氟化物 (以氟计)	8.22E-03	41.1	500	P _{max} >10%	
	颗粒物	2.64E-02	5.88	无	1%≤P _{max} <10%	
氟化钾二 车间包装 间	氟化物 (以氟计)	4.03E-03	20.14	100	P _{max} >10%	
	颗粒物	1.24E-02	2.76	无	1%≤P _{max} <10%	
氟化钾三	氟化物	4.03E-03	20.14	100	P _{max} >10%	

排放源	项目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 _{max} 占标 率%	D _{10%}	分级判据	评价等级
车间包装 间	(以氟计)					
	颗粒物	1.24E-02	2.76	无	$1\% \leq P_{\max} < 10\%$	
氟化钾四 车间包装 间	氟化物 (以氟计)	4.47E-03	22.33	100	$P_{\max} > 10\%$	
	颗粒物	1.38E-02	3.06	无	$1\% \leq P_{\max} < 10\%$	

2.4.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4.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产品为氟化钾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属于“L 石化、化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中的“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属于 I 类建设项目。

经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故本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敏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 2-4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4.4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的占地面积约 47000m²，即 4.7hm²，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但厂区南侧为农田，因此，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属于制造业-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 类项目。故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4.5 声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完善的噪声防范措施，预计投产后敏感点噪声增加值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依据详见下表。

表 2-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2 类地区	3 类、4 类地区	3 类声功能区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	达 5dB(A)以上 (不含 5dB(A)) (或)	3dB(A)~ 5dB(A) (或)	在 3dB(A)以下 (不含 3dB(A)) (且)	<3dB(A)
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显著增加 (或)	增加较多 (或)	变化不大 (且)	变化不大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2.4.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具体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下表。

表 2-7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项目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险性 (P)	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
大气环境风险	E1	P1（极高危 害）	IV ⁺	一级
地表水环境风险	E3		III	二级
地下水环境风险	E1		IV ⁺	一级
综合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 ⁺				一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级别为“IV⁺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级别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级别为“IV⁺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根据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V⁺级”。

2.5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分级结果,结合工程特点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确定各单项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8 工程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环境	主要进行废水纳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2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3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西侧以西关排为边界，东侧 1.9km，上游 1.8km、下游 4.7km，评价范围为 25.96km ²
5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全部，以及占地范围外 1000m 范围
6	环境风险	厂界外 5km 范围



图 2-1 工程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示意图

2.6 环境敏感点概述

2.6.1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厂区四周环境为：厂址北侧紧临 S311 省道，路北侧为坤盛二手车行、安通车检；南侧紧邻门面房、鱼塘和农田；东侧紧邻闲置厂房和东关排；西侧紧临原官线，隔路为河南豫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厂址较近距离环境的敏感点有：厂址西北侧 145m 处的任庄村，厂址东北侧 300m 处的汤庄村。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

2.6.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位置的距离、方位见下表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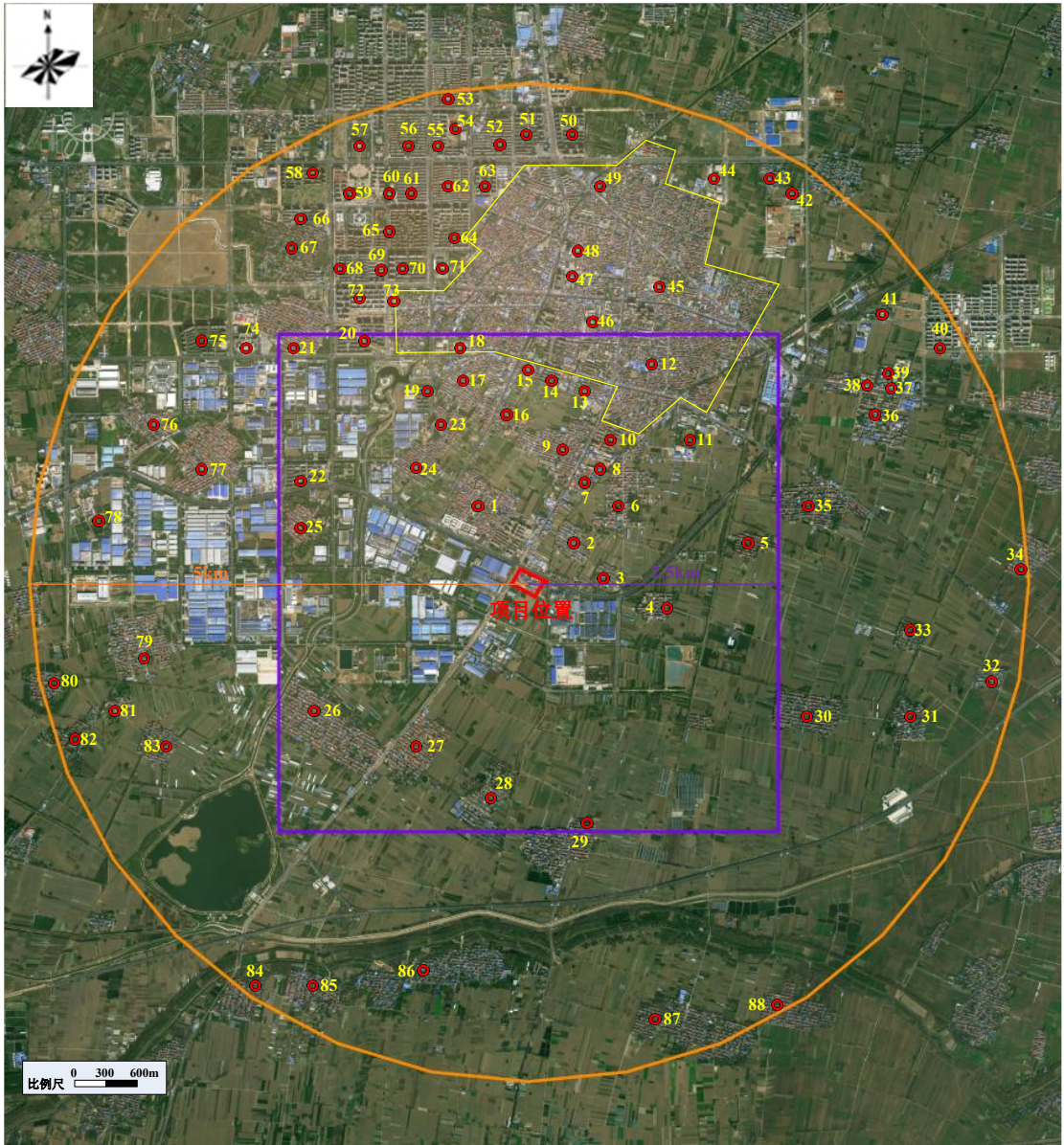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四周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2-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 列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区
		X	Y					
1	任庄村	22	277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45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2	汤庄村	427	307	居住区	居民	北	300	
3	毛大庄村	772	3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430	
4	毛庙	1215	-232	居住区	居民	东	915	
5	龚寨	2167	307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900	
6	堂后村	817	577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705	
7	曹庄村	690	885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930	
8	阳光中学	885	1087	文化教	学生及	东北	1220	

序列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育区	教职工			
9	毛魁吾庄	532	982	居民区	居民	北	960	
10	名都新城	945	1275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430	
11	南街中学	1650	1350	文化教育区	学生及教职工	东北	1980	
12	城关镇	1192	1485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705	
13	丰泽苑	750	1785	居民区	居民	北	1850	
14	晟基名苑	420	1912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900	
15	阳城人家	240	2002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995	
16	夏庄村	45	1425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335	
17	祖师庙村	-360	1695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500	
18	原阳县第四初级中学	-457	2250	文化教育区	学生及教职工	西北	2210	
19	祖师庙公寓	-802	1702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375	
20	东辉蓝堡湾	-1312	222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650	
21	张庄村	-1927	2235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040	
22	新兴小区	-1770	99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150	
23	马庄村	-570	1365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470	
24	薛庄村	-855	975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310	
25	李学彦庄村	-1785	60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085	
26	大张寨村	-1635	-1185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2200	
27	卢圪垯村	-630	-1410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1550	
28	朱庄村	-90	-1755	居民区	居民	南	1760	
29	时庄村	690	-2280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340	

表 2-10 建设项目风险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任庄村	西北	145	居住区	2545
	2	汤庄村	北	300	居住区	780
	3	毛大庄村	东北	430	居住区	420
	4	毛庙	东	915	居住区	520
	5	龚寨	东北	1900	居住区	400

6	堂后村	东北	705	居住区	1980
7	曹庄村	东北	930	居住区	720
8	阳光中学	东北	1220	居住区	450
9	毛魁吾庄	北	960	居住区	2100
10	名都新城	东北	1430	居住区	800
11	南街中学	东北	1980	文化教育区	440
12	城关镇	东北	1705	居住区	3220
13	丰泽苑	北	1850	居住区	770
14	晟基名苑	西北	1900	居住区	320
15	阳城人家	西北	1995	居住区	600
16	夏庄村	西北	1335	居住区	1200
17	祖师庙村	西北	1500	居住区	2740
18	原阳县第四初级中学	西北	2210	文化教育区	710
19	祖师庙公寓	西北	2375	居住区	480
20	东辉蓝堡湾	西北	2650	居住区	4872
21	张庄村	西北	3040	居住区	3224
22	新兴小区	西北	2150	居住区	880
23	马庄村	西北	1470	居住区	1070
24	薛庄村	西北	1310	居住区	955
25	李学彦庄村	西北	2085	居住区	1010
26	大张寨村	西南	2200	居住区	4160
27	卢圪垯村	西南	1550	居住区	2355
28	朱庄村	南	1760	居住区	820
29	时庄村	东南	2340	居住区	1100
30	宣化堡村	东南	2630	居住区	1300
31	屈湖洞村	东南	3700	居住区	680
32	轱辘湾	东南	4400	居住区	320
33	藺庄	东	3540	居住区	310
34	菜园张村	东北	4640	居住区	700
35	姚寨村	东北	2420	居住区	1980
36	靳堂村	东北	3390	居住区	1860
37	靳堂乡政府	东北	3950	行政办公区	45
38	靳堂乡卫生院	东北	3340	医疗卫生	120

					区	
	39	原阳县第八初级中学	东北	3885	文化教育区	520
	40	同德苑	东北	4460	居住区	1300
	41	中共原阳县委党校	东北	4115	行政办公区	50
	42	张仓社区	东北	4800	居住区	200
	43	李杨庄	东北	4510	居住区	250
	44	原阳县第五初级中学	东北	4150	文化教育区	460
	45	原阳县人民医院	东北	3035	医疗卫生区	2325
	46	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	东北	2420	文化教育区	1200
	47	原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北	3050	医疗卫生区	2000
	48	原阳县中心医院	北	3300	医疗卫生区	1600
	49	原阳县第三初级中学	北	3970	文化教育区	1080
	50	圣唐丽都	北	4200	居住区	1300
	51	恒辉曼哈顿	北	4180	居住区	1350
	52	锦绣华城	北	4180	居住区	3000
	53	阳光新城	西北	4700	居住区	2400
	54	原阳县思谦学校	西北	4375	文化教育区	4600
	55	翰林华府	西北	4230	居住区	1000
	56	鑫源花园	西北	4290	居住区	4200
	57	原阳县政府	西北	4435	行政办公区	240
	58	福祥名都	西北	4310	居住区	2800
	59	桦港城市广场	西北	3900	居住区	1600
	60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西北	3900	行政办公区	130
	61	盛世佳苑	西北	3780	居住区	4800
	62	名门世家	西北	3750	居住区	3700
	63	富盛维多利亚	西北	3240	居住区	3600
	64	名门府邸	西北	3340	居住区	3550
	65	上宅公园世纪	西北	3950	居住区	6500
66	三鑫和谐社区	西北	3630	居住区	1500	
67	范堤口村	西北	3340	居住区	3018	

	68	东辉家天下	西北	3205	居住区	1900
	69	紫光明珠	西北	3020	居住区	920
	70	华龙尚郡	西北	2955	居住区	4722
	71	原阳县中医院	西北	2990	医疗卫生区	2336
	72	东辉理想城	西北	2920	居住区	4658
	73	原阳县第一完全小学	西北	2930	文化教育区	4325
	74	原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西北	3435	医疗卫生区	3600
	75	聚龙社区	西北	3675	居住区	1774
	76	小庄村	西北	3760	居住区	3540
	77	袁庄村	西北	2990	居住区	3128
	78	天润中学	西	4180	文化教育区	3000
	79	魏店村	西南	3480	居住区	885
	80	小李庄村	西南	4575	居住区	330
	81	毛庄	西南	4000	居民区	340
	82	楼岳庄村	西南	4460	居民区	1000
	83	游堂	西南	3700	居住区	1200
	84	娄谷堆村	西南	4700	居住区	860
	85	庄寨村	西南	4400	居住区	930
	86	夹滩村	南	4045	居住区	3210
	87	奶奶庙村	东南	4260	居住区	2080
	88	张寨村	东南	4630	居住区	116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小计					3745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小计					155127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序号	环境敏感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项目情况		
	1	文岩渠	III类	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不跨省界；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无导则附录 D 表 D.4 中 S1 和 S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分区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序号	环境敏感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厂界距离/km
地下水	1	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类	D1	1.1
	地下水功能敏感分区					G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D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表 2-11 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	水井位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水井深度(m)	取水段含水层类型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3眼井）二级保护区	西北	1100	170/205/208	承压水

2.7 评价标准

2.7.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以下标准。

表 2-1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pH	6~9
		COD	20mg/L
		氨氮	1mg/L
		总氮	1mg/L
		总磷	0.2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年平均 5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附录 A 二级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μg/m ³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6.5~8.5	
		Cl ⁻		250 mg/L	
		Na ⁺		200 mg/L	
		SO ₄ ²⁻		250 mg/L	
		氨氮		0.5 mg/L	
		挥发酚		0.002 mg/L	
		汞		0.001 mg/L	
		氟化物		1.0 mg/L	
		锰		0.10 mg/L	
		耗氧量		3.0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硝酸盐		20.0 mg/L	
		氰化物		0.05 mg/L	
		六价铬		0.05 mg/L	
		镉		0.005 mg/L	
		铅		0.01 mg/L	
		硫酸盐		250 mg/L	
		细菌总数		100 CPU/mL	
		亚硝酸盐		1.00 mg/L	
		砷		0.01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铁		0.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氟化物		1.0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Leq(A)	3 类	昼间	65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GB3096-2008)			夜间	55dB(A)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砷		60mg/kg	
		镉		65mg/kg	
		铬（六价）		5.7mg/kg	
		铜		18000mg/kg	
		铅		800mg/kg	
		汞		38mg/kg	
		镍		900mg/kg	
		四氯化碳		2.8mg/kg	
		氯仿		0.9mg/kg	
		氯甲烷		37mg/kg	
		1， 1-二氯乙烷		9mg/kg	
		1， 2-二氯乙烷		5mg/kg	
		1， 1-二氯乙烯		66mg/kg	
		顺 1， 2-二氯乙烯		596mg/kg	
		反 1， 2-二氯乙烯		54mg/kg	
		二氯乙烷		616mg/kg	
		1， 2-二氯丙烷		5mg/kg	
		1,1,1,2-四氯乙烷		10mg/kg	
		1,1,2,2-四氯乙烷		6.8mg/kg	
		四氯乙烯		53mg/kg	
		1,1,1-三氯乙烷		840mg/kg	
		1,1,2-三氯乙烷		2.8mg/kg	
		三氯乙烯		2.8mg/kg	
		1,2,3-三氯丙烷		0.5mg/kg	
		氯乙烯		0.43mg/kg	
		苯		4mg/kg	
		氯苯		270mg/kg	
		1,2-二氯苯		560mg/kg	
		1,4-二氯苯		20mg/kg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乙苯	28mg/kg
		苯乙烯	1290mg/kg
		甲苯	1200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mg/kg
		邻二甲苯	640mg/kg
		硝基苯	76mg/kg
		苯胺	260mg/kg
		2-氯酚	2256mg/kg
		苯并[a]蒽	15mg/kg
		苯并[a]芘	1.5mg/kg
		苯并[b]荧蒽	15mg/kg
		苯并[k]荧蒽	151mg/kg
		蒽	1293mg/kg
		二苯并[a,h]蒽	1.5mg/kg
		茚并[1,2,3-cd]芘	15mg/kg
		萘	7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8 项） pH>7.5	镉	0.6mg/kg
		汞	3.4mg/kg
		砷	25mg/kg
		铅	170mg/kg
		铬	250mg/kg
		铜	100mg/kg
		镍	190mg/kg
		锌	30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8 项） 6.5<pH≤7.5	镉	0.3mg/kg
		汞	2.4mg/kg
		砷	30mg/kg
		铅	120mg/kg
		铬	200mg/kg
		铜	100mg/kg
		镍	100mg/kg
		锌	250mg/kg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总氟化物	10000mg/kg

2.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以下标准。

表 2-1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pH	6~9	
			COD	420mg/L	
			SS	350mg/L	
			氨氮	4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4mg/L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其他涉气工业企业	颗粒物	无组织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	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35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	表 4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10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氟化物	3mg/m³	
		表 5 边界	氟化物	0.02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4.2.7 对炉窑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应同时对排气中氧含量进行监测，实测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浓度暂按实测浓度计算，不得人为稀释排放。氧化态炉窑排气中的基准氧含量为 8%，还原态炉窑排气中的基准氧含量为 5%”。本工程所用炉窑为干燥炉，不属于氧化态炉窑和还原态炉窑，未给出基准氧含量，因此排放浓度按实测浓度计。

2.8 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2.8.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2.8.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项目纳污水体为文岩渠，距厂址最近的断面为文岩渠安乐庄断面。根据新乡市水断面考核类别，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该断面的目标值见下表。

表 2-14 断面控制目标值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COD	氨氮	总磷	备注
		2024 年控制目标值（mg/L）			
安乐庄断面	文岩渠	20	1.0	0.2	责任目标考核断面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2025 年控制目标值（mg/L）			备注
安乐庄断面	文岩渠	20	1.0	0.2	责任目标考核断面

2.8.3 声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8.4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中，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评价区其他污染物：氟

化物1小时浓度、24h浓度均未检出，氮氧化物1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28%，24h浓度最大值为 $0.055\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55%，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说明周围环境空气现状臭气浓度状况良好。

地表水环境：该项目纳污水体为文岩渠，文岩渠安乐庄断面 2024 年年均值 COD $16.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0.6\text{mg}/\text{L}$ 、TP $0.1\text{mg}/\text{L}$ ，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 $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0\text{mg}/\text{L}$ 、TP $0.2\text{mg}/\text{L}$ ）。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等文件措施，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目前项目各厂界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要求，周边敏感点任庄村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要求，厂址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厂区内各监测点位的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区外农田各监测点位的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厂区外其他监测点位的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表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地下水环境：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7 个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等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的要求。

2.9 规划相符性分析

2.9.1 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新规环审查（2025）1号。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二-（1）），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二 2），本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2.9.1.1 规划总体安排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5-2035年。

二、主导产业

2022年2月15日，《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成功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豫发改工业函〔2022〕24号），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

三、空间范围

根据省政府公布的《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本次规划从“规划(围合)范围”和“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两个层面进行空间规划。远景范围注重对产业发展空间的引导，注重开发区长远战略性发展。规划范围即开发区四至边界主要为土地供应提供依据，注重实施性。

1、规划（围合）范围

因开发区四至边界过于破碎，为保证边界的规整性，及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长远发展的需要，将临近的耕地、交通等各类基础设施、河湖水系等纳入，划定规划（围合）范围，其中片区 1，西至景明路，南至云帆路以南，北至解放路，东至 327 国道，面积为 1472.13 公顷；片区 2，西至中兴街，南至 327 国道以南，北至翔宇路以北，东至 107 国道以东，面积为 983.05 公顷。总面积为 2455.18 公顷。

2、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以最新划定的原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据，并结合近期谋划项目进行开发区四至边界划定，总面积约 1599.09 公顷。

四、产业功能布局

本次规划原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长远发展及便于管理角度考虑，将规划（围合）范围划分为四大功能区：

1、综合发展区

在现状食品制造、家居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以“提升转型”为发展核心，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升企业科技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2、预制菜创新发展区

建设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拟投资 24.6 亿元。分为 A、B、C、D 区及预制菜创新孵化园，以推动中小型企业提档升级、孵化加速，为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源源动力。

3、汽车零部件制造示范区

打造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以融入全市新能源整车制造产业链，助力新乡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

4、智能制造战略新兴发展区

主要承接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加工产业，带动新乡市产业转型和园区升级。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二-1），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二-2），本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本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无机盐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与开发区的产业功能布局不冲突；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空间范围图》（见附图二-3），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片区一内。

2.9.1.2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摘录：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以原阳县水厂、原阳县丹江源水厂为供水水源。原阳县水厂规划远期（2035）进行扩建，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原阳县丹江源水厂现状设计供水规模 6 万 m^3/d ，以南水北调为水源。规划到 2035 年，原阳县丹江源水厂供水规模扩建至 11.5 万 m^3/d ，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引江水、祥符朱引黄水和祥符朱地下水。

2、排水工程规划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原则，按照区域基础设施共享、保护生态环境及污水资源化的要求，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处理后的污水再生回用。到 2035 年，开发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1）污水处理规划

开发区污水选择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中，不再重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可利用现状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3/d ）和原阳县污水处理厂（又名“原阳县开源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3/d ）。其中，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片区 1 综合发展区、汽车零部件制造示范区和片区 2 智能制造战略新兴发展区企业污水，原阳县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片区 2 预制菜创新发展区企业污水。

规划到 2035 年，扩建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 m^3/d ；扩建原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9 万 m^3/d 。

（2）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水指标

根据原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要求规划近期（2025 年）对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原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指标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其中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雨水工程规划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未规划雨水工程，结合《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提出以下雨水工程规划要求：

（1）雨水规划原则

①采用雨、污完全分流排水体制，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管网尽量顺坡布置；

②充分利用地形、河沟，采用多排出口，就近排放永久性水体；

③雨水管道布置原则依据地形、地势坡向布置，同时考虑受纳水体的标高，雨水就近、分散自流排入永久性水体。

（2）雨水管网布置

开发区内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分散就近排放河网，雨水排出口标高应高于河道常水位，按照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道。根据开发区的地形

条件及道路结构体系，确定开发区的排水分区。规划新建雨水主干管采用 DN800-DN1800，次干管采用 DN400-DN800。

4、电力工程规划

原阳县中心城区现状投入使用变电站共 5 座，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35 千伏变电站 1 座，均为全户外型变电站，随着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范围过大，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用电负荷需求也受到影

响，规划对现状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以满足使用需求。

5、热力规划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缺少热力工程规划，结合《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确定开发区热力工程规划如下：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供热形式以集中供热为主，开发区现有热力供应单位为河南泰阳热力有限公司，建设有 1 台 20t/h 燃气锅炉，为中央厨房产业园入驻企业集中供热，另有原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为园区部分企业供热，尚未实现热力全覆盖。原阳县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拟建设一座集中供热中心为全区用热企业提供热源，力争规划远期实现热力管网全覆盖。对确实无法使用集中供热的企业，自建锅炉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鼓励发展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

6、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依托原阳县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原阳城区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上游接自延津分输站，规划保留现状原阳分输站（门站），适时扩建。规划引导现状穿越原阳城区的汤阴至郑州成品油管线改线至京港澳高速以西，消除穿越城区造成的安全隐患。规划新建原阳分输站#2，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博爱-新乡-长垣支线。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目前厂区内用水由开发区管网供应，

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已接通污水处理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内设置有雨水管道并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东关排；厂区内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应，厂区内设置有变压器；厂区用热由河南泰阳热力有限公司统一供应，同时现有 10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厂区用气由新乡市东升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应，气源为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2.9.1.3 项目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2-15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发展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能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改造后产品仅有氟化钾，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	符合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包括锅炉、炉窑等设施在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锅炉或炉窑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规划集中供热/供暖项目除外。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炉窑和备用锅炉所用能源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现有化工、水泥生产企业支持进行绿色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本次改造为工艺改造和产品调整，属于绿色技术改造。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增加。	符合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7、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废气全部收集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	符合
	8、电镀项目应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
	9、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10、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2、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3、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距离。	符合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禁止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污染地块。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	符合
	2、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	/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5、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将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符合
	6、入驻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高，采用清洁原料，产生的固废均能回收再利用。	符合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复合
	3、现有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评价要求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降低能耗，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
	2、开发区企业采用集中供水，生产用水禁止直接取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3、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4、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减少新鲜水消耗。重点发展低耗水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减少新鲜水消耗。	符合

2.8.3.4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原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是大气高排放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2-16 项目与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驻，三类工业用地限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位置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改建化工项目，改建	不属于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化工项目入区，禁止水泥生产线建设；农副食品片区禁止新建白酒酿造行业项目入驻。	后全厂产能不增加，厂区位置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白酒酿造项目。	
禁止类	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项目；不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类别，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不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第二章 2.9.4，建议解决方案为：“限制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新乡市黄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阳县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发展和用地规模，允许企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提升改造，提升园区综合实力”。本次工程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改建对工艺及设备进行改造，产品结构调整，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增加，符合解决方案要求。	不属于
限制类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中的限制类项目；新建污染负荷较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引入新鲜水耗水量较大且不能采用回用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替代新鲜水使用，废水排放量小，污染负荷不大。	不属于
鼓励类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不属于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不属于
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业，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开发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符合准入原则要求，满足开发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其他要求。	符合
入驻基	应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本条件	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模式要求；入驻或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本项目产品无最小经济模式要求；本项目产品和生产技术可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符合
其他要求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 （2）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3）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本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9.2 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9.2.1 新乡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2007.5）》（已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办[2007]125号文批复）以及《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8]102号文批复），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表。

表 2-17 新乡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黄河贾太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豫政文[2018]114号文将其取消	
2	黄河原阳中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豫政文[2018]114号文将其取消	
3	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豫政文[2018]114号文将其取消	
4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豫政文[2021]72号文将其取消	
5	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以水厂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10米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东以团结路为界，其他三面以水厂院墙为界，向外100米的区域。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6	卫辉市塔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正常水位线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及输水管道两侧 10 米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及山脊线内、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陆域。
7	辉县市段屯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井群外围线以外 30 米的区域及输水管道两侧 10 米的陆域。	卫柿路以北，东外环路以东，井群外围线外 300 米以西和以南的区域。
8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	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界的 30m 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 20m 的工程 管理陆域范围	/

距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保护区，距离约为 22.0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具体相对位置如下图：



图 2-4 本项目选址与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不在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2.9.2.2 新乡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 311 省道、西至农行大道的区域(1~3 号取水井)，4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至农行大道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1~3 号、4~6 号各组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约为 11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具体相对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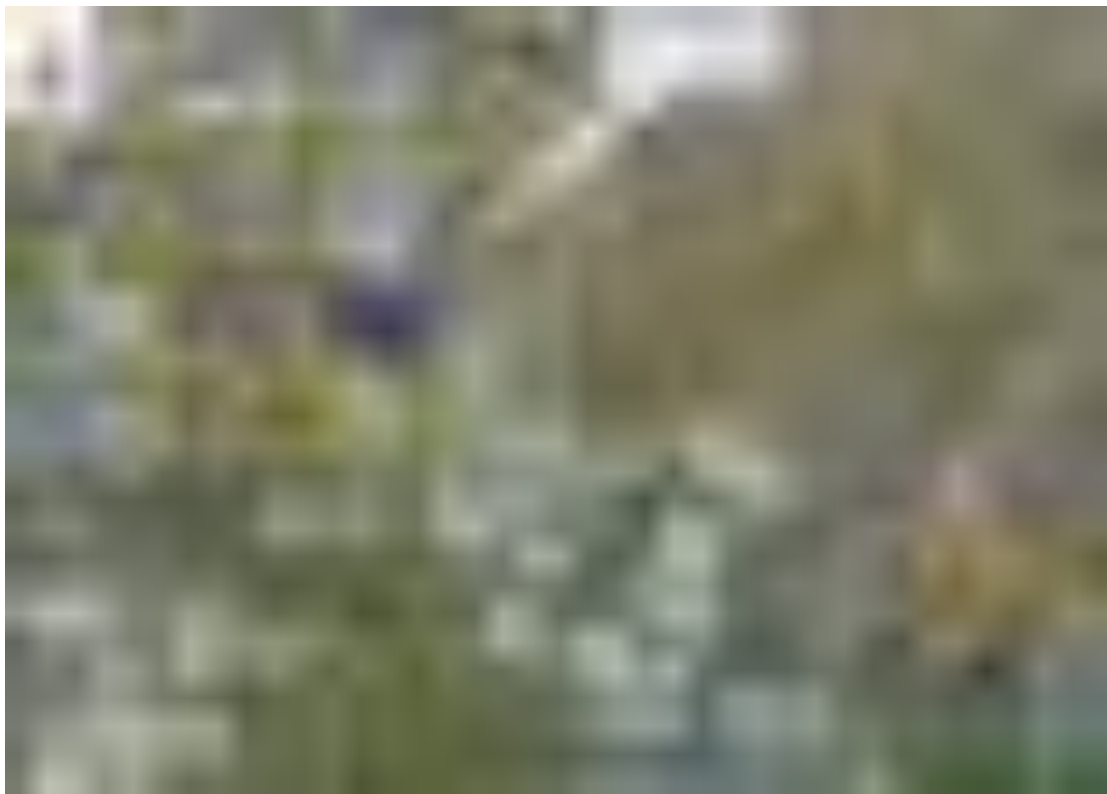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选址与新乡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新乡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2.9.2.3 新乡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原阳县靳堂乡靳堂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25 米、南 40 米、北至 311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距原阳县靳堂乡靳堂水厂地下水井群约为 5.12km，该水源地位于项目地下水下游区域，具体相对位置如下图。



图 2-6 本项目选址与新乡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新乡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2.9.2.4 原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

根据原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的通知（原政办〔2019〕92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靳堂乡包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5 米、北 70 米、南 10 米、东至幸福支渠的区域（1 号、2 号、3 号取水井）。

项目距靳堂乡包厂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为 6.26km，该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地下水侧向区域，具体相对位置如下图。



图 2-7 本项目选址与原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相对位置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不在原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2.9.3 与《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比分析见下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环境风险有效稳定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厂区除绿化外全部硬化，并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绿色低碳转型，提升黄河生态	第二节统筹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第三节优化绿色发展方式	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两高”项目规划约束，实施“两高”项目台账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将存量“两高”项目纳入改造项目清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过剩产能搬迁、改建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	相符
第四章 坚持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第一节推进工业污染物深度治理	加强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成铸造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全面提升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持续推进城乡结合部、供热管道未铺设地区、燃煤锅炉的取缔或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行业，所用炉窑为喷雾干燥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采取了低氮燃烧技术。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和涉颗粒物行业绩效引领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第五章 实施“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	第三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 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实现工业污染全过程持续控制。加快推进印染、化工、制药等重污染行业专项治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促使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污染全过程持续控制，加大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企业予以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仅生活污水外排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		证管理制度，加强对涉及危险废物、高浓度废液等排放的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		

2.10 政策相符性分析

2.10.1 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评价对本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9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经查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为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增加	/
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6. 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本项目为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改建完成后不再生产氟化铝、冰晶石，全厂产品仅有氟化钾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四）石化化工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本项目为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改建完成后不再生产氟化铝，全厂产品仅有氟化钾	不属于
	落后产品	/	经查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产品为氟化钾	不属于

由上述分析可知，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0.2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20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	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将现有工程氟化铝、冰晶石调整为氟化钾，对现有氟化钾工艺进行改造，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换，主要改造内容：将现有反应釜、沉降罐、浓缩釜、热风炉等设备升级改造，新增结晶塔、干燥塔、蒸发罐、压滤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改造完成后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生产过程的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	该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将现有工程氟化铝、冰晶石调整为氟化钾，对现有氟化钾工艺进行改造，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换，主要改造内容：将现有反应釜、沉降罐、浓缩釜、热风炉等设备升级改造，新增结晶塔、干燥塔、蒸发罐、压滤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改造完成后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生产过程的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情况一致。

2.10.3 “两高”项目辨识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及《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分析认为本项目属于无机化工行业，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之列，根据初步能评结果，年综合能耗（等价值）约为0.38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辨识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21

“两高”项目辨识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 19 个细分行业中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均适用此目录，其中，改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进行整合升级的项目（含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改造项目），扩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的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改建化工项目，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增加，年综合能耗约 0.38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10.4 与《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2

与《意见》相符性分析

	《意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安全准入	严格安全准入。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由省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加强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毒性鉴定评估和登记，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禁投入生产。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产品氟化钾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2.10.5 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0.5.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关南关，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10.5.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2.10.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应；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天然气，电能由集聚区供电网供给，蒸汽由集聚区供热管网供给，同时厂区内现有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天然气由集聚区供气管网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蒸汽、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10.5.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城关南关，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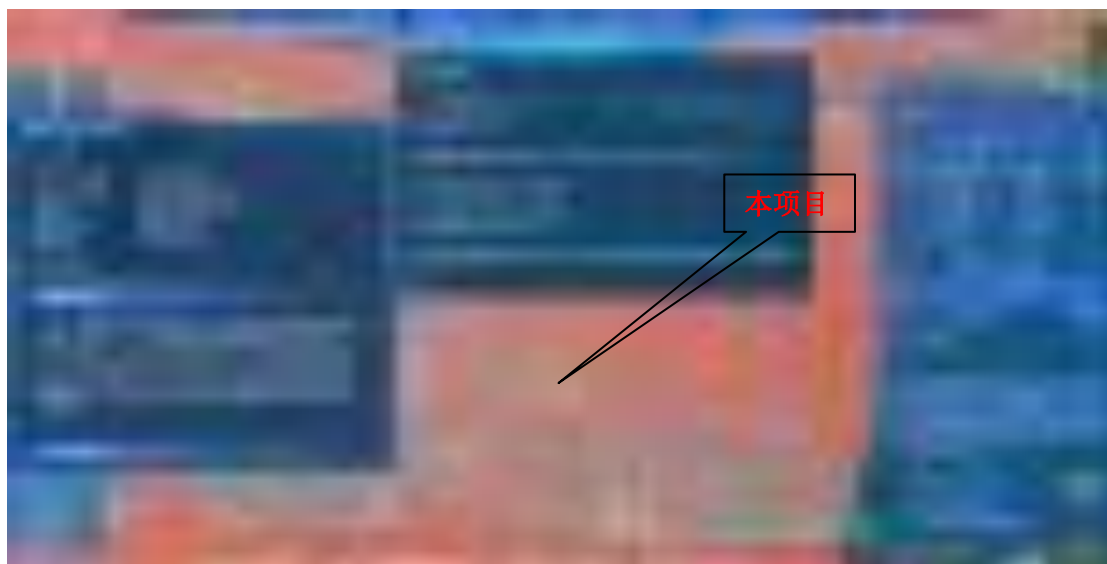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

2.10.5.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见下表。

表 2-2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

类别		准入要求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建设是 否符合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项目厂址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改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 2.不涉及。 3.本项目为改建化工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增加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本项目所用蒸汽采用集中供热，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本项目属于无机化工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3.本项目属于改建无机化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 4.不涉及。	符合

类别	准入要求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建设是否符合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5.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项目已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评价提出建成后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和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进行了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了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符合

类别		准入要求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建设是否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不属于重点行业。 4.不涉及，本项目燃料均使用天然气。 5.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不属“两高”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增加。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	1.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3.本项目建成后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不涉及大宗货	

类别		准入要求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建设是否符合
		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物。 4.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2.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	不涉及	/

类别	准入要求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建设是否符合
	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2.10.5.6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更新的函》（新环函[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更新的函》（新环函[2024]5 号）中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原阳县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见表 2-24 和表 2-25。

表 2-24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	本项目属于改建无机化工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增加。本项目位于原阳	符合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涉锅炉炉窑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按照A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蒸汽采用集中供热，厂区现有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不使用燃煤。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用水采用集聚区管网联网供水，不使用自备井。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采用集聚区管网供水。	符合

表 2-25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41072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1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原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属于无机化工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及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改建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性质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落实《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1、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本项目所用能源为天然气，不使用煤燃料和其他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无超低排放的行业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加强地下水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项目用热依托集聚区统一供热，厂区内现有燃气锅炉作为备用；企业用水依托集聚区统一供水，不采用自备水井供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更新的函》（新环函[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2.10.6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26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对照表

项目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根据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结果，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 8 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或淘汰装备，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2.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将按照涉及锅炉炉窑行业环境绩效 A 级进行建设，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级。	符合

项目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卫辉市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基本实现全市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窑炉清零，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工业窑炉，依法取缔违规建设的煤气发生炉，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所用炉窑为喷雾干燥塔，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8.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1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多层净化塔+麻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废气均能稳定达标，均不属于低效失效、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025年全面实施27家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为无机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减少耗水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6.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相关企业危废、高浓废液的产生量、特征污染物，严格储存、转移、处置管理，严防非法倾倒和填埋现象发生；强化应急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上下游水污染防治应急联动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新乡段）保护区以及其他敏感水体的“一废一品”监管；根据我市制定的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西柳青河等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排水闸门管理机制，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池、应急闸坝等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需要。企业将配合其他部门进行上下游水污染防治应急联动。企业将加强汛期与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7.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企业所属厂区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项目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位规范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的相关要求。

2.10.7 与《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新环〔2020〕4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新环〔2020〕44 号）（以下简称（新环〔2020〕4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7 与新环〔2020〕4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厂址要求	应设置在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得位于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生产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在环境敏感区域。	相符
厂区环境要求	（1）厂区内路面硬化，厂区内视线范围内无油污无杂物，厂区内办公、生产、污染治理区分区明确合理，干净整洁。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办公区位于厂区南部，与生产区有明显界限，污染治理区分区明确合理，干净整洁。	相符
	（2）罐区的地面应水泥硬化后涂刷环氧树脂或铺设防渗材料，围堰内的容积应满足储罐区最大储罐的泄漏量。酸碱罐区除满足防渗要求外还需涂刷防腐漆或铺设防腐材料，储罐区无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罐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后铺设了防渗材料，罐区设置有 1m 高围堰，除储罐以外的围堰容积可以满足最大储罐的泄流量。酸罐区除满足防渗要求外还按照要求铺设了防腐材料，储罐区无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3）厂区各类管线设置清晰，管道应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架空敷设。管道上应标注物料名称和流向。	厂区各类管线设置清晰，明装管道，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架空敷设。管道上标注物料名称和流向。	相符
危废间的建设	（1）应建设全封闭的危废库房，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	相符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要求	库房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要与危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且表面无裂隙。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收集井的容积不低于堵截的最大容器的最大容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硬化，做好“防风、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裙角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物相容；采取基础防渗、表面无裂隙。	
	(2) 必须有防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要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无液体物料。	相符
	(3) 设施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危废间安装有安全照明装置、预留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4) 危险废物堆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废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隔离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气体危险废物的盛放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废油、设备漏油全部倒入指定区域的废油桶中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危险废物堆放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废堆叠存放。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隔离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气体危险废物的盛放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5) 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企业将按要求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相符
	(6) 必须对库存危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更换。	对库存危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更换。	相符
	(7)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标准要求方可排放。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产生泄漏液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泄漏液等应符合 GB8978 标准要求方可排放。	相符
	(8)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继续保存 3 年。	危废暂存标签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的要求进行张贴。目前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有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按	相符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9) 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即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	相符
	(10) 废弃或暂时不用的物料包装空桶应送交废弃库集中存放。	废弃或暂时不用的物料包装空桶送交废弃库集中存放。	相符
车间环境整体要求	(1) 车间内生产设备、管道安装规范。无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无明显异味。生产区、半成品区及成品区要划分明确，标识清楚。	项目设备与管道布局均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液体物料采用管道输送，产生异味的设备和区域全部设置有收集措施；生产区、原料区与成品区设置有明显分区。	相符
	(2) 地面干净整洁，地面防渗应采取水泥地面上涂刷环氧树脂等防渗涂料，并定期维护。周围墙壁无油污，并定期涂刷涂料。	所有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涂防渗涂料，车间墙体涂刷水性涂料。	相符
	(3) 生产成品药的精烘包车间需满足GMP认证要求。	不涉及。	/
	(4) 用过的物料包装桶应立即密闭，并及时归库。	项目原辅料包装采用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放入框内，及时运输至危废间存放。	相符
生产装备水平的基本要求	严禁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挥发性强的物料，需采用密闭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光气及光气化、氯化、硝化、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氨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偶氮化等危险工艺的，必须安装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自控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设备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本项目不使用易燃易爆和挥发性强的物料，不涉及危险工艺。	相符
厂区总体规划及厂房要求	厂区人流、物流应设置合理，禁止原料、中间物料在不同装置间人工搬运，须采用管道输送。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厂区人流、物流设置合理，物料转运全部采用管道进行输送。	相符
	厂房应尽量建成多层厂房，工艺流程设计充分利用重力流节能降耗。	项目将根据工艺需要进行布设，工艺流程最大化利用重力流节能降耗。	相符
可燃有毒液体储运技术要求	(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冷冻罐。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项目使用的氢氟酸、氟硅酸均不属于可燃液体，采用固定罐存放，储罐废气送水吸收罐处理。	相符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2) 储罐应设置阻火器和呼吸阀，设置氮气惰化及氮封保护设施，惰化氮封尾气须接入尾气处理系统。	储罐设置有呼吸阀，无需氮封保护设施，呼吸尾气进入水吸收罐处理。	相符
	(3) 根据储存物料的性质设置安全泄爆设施，泄放点设置在安全处。	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不可燃，无需设置安全泄爆设施。	/
	(4) 物料进入储罐应采取液位下或侧壁进料，不得采用喷溅式进料方式，进料过程须设置气相平衡管及吹扫管、清洗管等减少废气排放量和气味泄漏的措施。	物料进入储罐采取液位下进料，无需采用氮封保护设施，罐区废气送水吸收塔进行处理。	相符
	(5) 易燃易爆储罐区转料泵应采用屏蔽泵、磁力泵等不泄漏泵，并设置干泵运行保护措施或高温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储罐，转料采用磁力泵输送，物料转运均采用管道输送。	相符
液体物料的输送与计量	(1) 生产车间内液体物料应采用密闭中间储罐中转存放，应采用密闭化、管道化输送。不宜采用压缩空气或真空的方式抽压，应采用磁力泵，屏蔽泵等不泄漏的固定泵输送，应采用液位下加料的方式。	项目生产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储罐中转存放，采用，密闭化、管道化输送，反应过程液体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化管道和磁力泵输送。	相符
	(2) 严禁使用桶装物料，因产品工艺限制必须使用的少量桶装物料，应采用抽桶器，并在密闭的物料输送小间操作，并设置局部强制通风设施，排风应经收集处理后再排放。	项目不涉及桶装物料。	相符
	(3) 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液体物料应采用定量输送方式，比如，采用计量泵、质量流量计等方式计量。对于工艺要求高位槽计量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物料的高位槽宜设置氮封设施，高位槽与中间槽、罐区储罐应设置气相平衡管，高位槽与中间储罐间应设置气相平衡管，尾气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 40%氢氟酸采用计量泵进行计量输送，不设置高位槽。	相符
固体物料输送与计	(1) 固体物料严禁采用开放式人工投料，应采用相对密闭输送物料的方式，根据物料的特性、包装方式和投料量大小可选用以下不同的方式和设	项目使用的固体投料均为吨包装，不属于遇湿易燃、遇空气易燃等空气敏感型物料，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大袋卸料站，设电动葫	相符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量	备： ①设投料斗和投料小间，并设置强制通风设施，排风经除尘器除尘后再排放。 ②小袋卸料站，密闭环境，设有除尘系统、筛分系统等，如简易式手套箱。 ③大袋卸料站，设电动葫芦吊装，大袋拍打装置、气动夹袋装置等。 ④气动真空输送机 ⑤螺杆输送机 ⑥提升上料机或层间提升机（结合密闭转移桶、料仓等） （2）固体物料的称量应设置专门的称量间，称量间应设置通风、除尘系统，并对环境保持相对负压。对于有毒、有腐蚀或者产生粉尘较大的物料有条件的可选用能控制粉尘、保障人员安全的称量设备，如选用一体化负压称量罩（能形成单向流负压称量区，自带除尘排风装置）。 （3）对于遇湿易燃、遇空气易燃等空气敏感型物料应密闭称量或者选用专用的密闭称量设备。	芦吊装，大袋拍打装置、气动夹袋装置等，投料废气收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排放。	
反应、蒸馏单元	（1）反应设备应选用密闭反应釜，中转槽应选用密闭容器，高毒、高敏感类、易燃、易爆等物料严禁采用塑料容器存放。 （2）用到易燃、易爆物料的反应釜上应设置惰性气体保护或安全泄放装置。安全装置出口管道应排入接收槽，经气（汽）液分离后，气体去尾气处理系统，液体回收利用或另外处理。 （3）反应釜搅拌密封装置应选用双端面机械密封等先进密封设备。反应釜加热、冷却应尽量避免使用多种介质在反应釜夹套内直冷直热的方式，而选用单一冷热媒的夹套循环控温装置。 （4）在反应蒸馏和精馏工序，应采用梯级冷凝方式。反应釜应根据反应特性合理设置蒸馏气相、尾气冷凝回收系统。反应尾气及不凝气应经管道输送到废气处理设施。反应釜应设置密闭取样系统。	项目反应釜均为密闭反应釜，中转槽或罐为密闭容器。反应釜安全装置出口管道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反应釜加热采用蒸汽进行加热，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避免使用多种介质在反应釜夹套内直冷直热的方式，选用单一冷热媒的夹套循环控温装置。	相符
固液分离	（1）应选用密闭式、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压滤机。	项目不使用易燃易爆物料，主要原料均不易挥发，采用的压滤机	相符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单元	(2) 离心机应采用密闭式、自动卸料的离心机，应设置独立的离心小间，并设局部强制通风设施，排风应经收集处理后再排放。 (3) 易燃、易爆物料使用的离心机应配置氮气惰化保护系统，尾气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并设置含氧量检测装置或压力监控装置。 (4) 鼓励选择过滤洗涤二合一机、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机、立式全自动压滤机等。	为密闭式压滤机，离心机为自动卸料密闭离心机。	
干燥单元	(1) 优先选用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机。 (2) 独立的干燥设备优先选用干燥效率高的耙式干燥器、球形干燥器，单锥双螺带干燥器、双锥干燥器、单锥真空干燥器等。 (3) 对于小批量物料可依据物料特性使用盘式真空干燥箱或冻干箱。（仅限于洁净间使用） (4) 对含有有机溶剂的物料干燥时，其排放尾气应设置冷凝装置进入尾气处理系统。 (5) 干燥设备的进料和出料应采取相对密闭的措施，进出料区域应设置小间，采取强制通风设施，排风经除尘器除尘后再排放。	项目干燥采用喷雾干燥设备，不涉及有机溶剂，产生的颗粒物及氟化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单元	(1) 对于产生粉尘较大的固体物料包装区应设置二次封闭小间，强制通风设施，排风经除尘器除尘后再排放。 (2) 应选用效率高、物料转移简单、自动化程度高的包装设备。如选用全自动筛分、计量、分装一体机。	项目包装工段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同时包装工段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多层净化塔+麻石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选用效率高、物料转移简单、自动化程度高的包装设备。	相符
溶剂回收单元	(1) 车间内部的废溶剂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到溶剂回收单元，严禁物料暴露在空气中。溶剂回收装置应采用连续精馏塔。	项目生产不涉及溶剂。	相符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	(1) 厂区内设立独立的中心控制室，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如 DCS，PLC）替代手动操作及传统的常规仪表。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参数进行集中控制，对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报警装置进行在线监控，实时监控厂区内各生产储运单元，自动化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尽可能采用带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续、管式工艺替代间歇、釜式工艺。应采用具有远传功能的能实现自动控制的电磁阀、气	目前全厂设计有独立的中心控制室，通过远程对工艺操作和物料投加和输送，项目建成后将接入中控室内进行控制项目生产，实施监控反应进度。	相符

类别	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内容	项目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动阀、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计、流量计等计量仪器，采用国内先进可靠的控制软件系统。		
	(2) 生产过程中涉及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氨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偶氮化等 15 种危险工艺的，必须安装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自控联锁装置和紧急停车系统等。	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工艺。	相符
公用工程	(1) 在工艺冷却环节采用梯级冷却的方式，在工艺加热环节采用梯级加热的方式并尽可能使用回收再生能源的工艺冷却（加热）方案。	在工艺冷却环节采用梯级冷却的方式，在工艺加热环节采用梯级加热的方式并尽可能使用回收再生能源的工艺冷却（加热）方案。	相符
	(2) 工艺循环水系统在开式闭式都可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闭式循环系统；工艺循环水系统中应添加阻垢剂防止循环水管线结垢。	项目循环水仅用于物料间接冷却，除循环水池敞口外，其他过程全部密闭，同时循环水中设计添加有阻垢剂防止水垢产生，避免影响循环水冷却效率。	相符
	(3) 冷媒系统应使用无腐蚀，少挥发的介质如乙二醇水溶液。严禁使用破坏臭氧层的氟氯烃类制冷剂。	项目不使用制冷剂。	相符
	(4) 冷量需求量大、且用冷时间无法避开峰电时间的企业，或用冷负荷具有显著不均衡性的企业，宜采用蓄冷措施，条件允许时，优先采用冰蓄冷方式。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提倡使用制冷机热回收装置、空压机热回收装置及其它回收废热装置的应用。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10.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机化学项目，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无本项目所属行业的指标要求，因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涉锅炉/炉窑 A 级指标的要求，与本项目拟建设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2-28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对比分析一览表

涉锅炉/炉窑企业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满足 A 级要求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	满足 A 级要求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A 级要求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 项目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和燃气炉窑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工程分析，PM 可以稳定达标，不采用除尘工艺。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蒸发浓缩和冷却包装工段产生的氟化钾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多层净化塔+麻石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满足 A 级要求

			3.5%)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根据工程分析，燃气热风炉需要掺入空气，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可满足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的要求。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按要求保存。	满足 A 级要求
涉 PM 企业				
项目	通用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用封闭措施，不使用散装物料。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均为袋装物料，均在料棚中装卸，不露天装卸。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均为袋装粉状或片状物料，储存在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项目无露天储存物料。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间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袋装物料均采用密闭袋装转移至车间内，投料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投料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投料、冷却包装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工序。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包装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包装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的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无需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	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料库、成品库等路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全部绿化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2、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 4.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重新申请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于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 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 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 保部门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 子台账。	满足引 领性指 标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相关要求。

2.10.9 与《新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2025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比分析

表 2-29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三年行动计划》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 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4 年 12 月底前,推进新乡鑫瑞达陶瓷有限公司 2 台 煤气发生炉淘汰,全市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 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 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 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 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 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 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炉窑燃料为天 然气,属于清洁能 源。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 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化 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炭素、制鞋等行 业产业集群排查,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 地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辉 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辉县市洪州工业园区、获嘉县 产业集聚区、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乡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等 7 个产业集聚区 289 家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现有化工园区制定“一 市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底前,完成生 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 等方面提升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 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 套管网。	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 进制造业开发区,为 改建化工项目,在现 有厂区内建设,不新 增用地及规模。	相符

2.10.10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30 本项目与《规划纲要》相关内容对照表

项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章总体要求 第二节主要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顺应自然、尊重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改变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现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好生态环境，不盲目追求经济总量；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发展新兴产业，推动清洁生产，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深化用水制度改革，用市场手段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黄河流域上中下游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生态建设重点各有不同，要提高政策和工程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分区分类推进保护和治理；从各地实际出发，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做强粮食和能源基地，因地施策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极，打造开放通道枢纽，带动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立足于全流域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统筹谋划上中下游、干流支流、左右两岸的保护和治理，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统筹水资源分配利用与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等。建立健全统分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上下齐心、沿黄各省区协力推进黄河保护和治理，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本项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根据国空规划及园区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规划；本项目将与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统分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符合
第六章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第三节	针对农业生产中用水粗放等问题，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扩大低耗水、高耐旱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收再利用，同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	符合

项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	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加大政策、技术扶持力度，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大推广水肥一体化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力度，完善节水工程技术体系，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用水压减。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水平。实行三级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同时加强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5万吨标煤，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热风炉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将按要求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2.10.11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中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相关内容对照表

项目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二、主要任务 (一)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全面摸清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底数，做到应查尽查，有口皆查，推进排污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全流域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到 2022 年，完成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查，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到 2025 年，完成一批地级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配套管理制度文件制定，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企业将积极配合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工作，按要求进行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符合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完成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建设满足新乡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无机化工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符合

项目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属于无机化学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和审核。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将净化改善后的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选择缺水地区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选择典型地区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推广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进宁东、鄂尔多斯、榆林等重点地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创建一批煤炭、钢铁、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在居住分散、干旱缺水的农村积极推进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上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中下游力争达到 30%。	本项目属于无机化学项目，已积极开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方案，并积极实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10.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的相关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2-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同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同时加强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相符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改建无机化工项目，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五条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同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同时加强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相符
	第五十四条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	相符
	第五十五条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同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同时加强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相符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十六条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关排渠，汇入文岩干渠；项目不在文岩渠设置排污口。	相符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七章 促进 高质 量发 展	第八十六条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应当开展清洁生产，项目建成后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相关要求。